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1年9月2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会议书面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1-08-02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年8月2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子公司扬子江物流提交的“扬子江物流关于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报告”，报告提出：为了进一步拓展我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经保税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扬子江物流公司向保税区建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授信额为人民币4.48亿元、美元1500万。明细如下：

- (1) 保税区建行授信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 (2) 保税区农商行授信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
- (3) 保税区农行授信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
- (4) 保税区工行授信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
- (5) 苏州招商银行授信额为1500万美元，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截止七月底，实际与银行签订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美元1500万，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建行8000万，张家港保税区农商行7000万，张家港保税区工行2亿，苏州招行1500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过扬子江物流董事会研究审议，拟调整申请授信额度银行，将原向张家港保税区农行申请授信额人民币4800万、张家港保税区工行授信额差额（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与实际签订额度）人民币5000万，合计人民币9800万元，调整为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实际可开证额度为1800万美元，保证金比例为15%），由保税科技作信用担保。

此议案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此调整方案符合当前扬子江物流业务发展实际，切实可行。

为此，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附：扬子江物流关于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报告

扬子江物流关于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

为了进一步拓展我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经保税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扬子江物流公司向保税区建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授信额为人民币 4.48 亿元、美元 1500 万。明细如下：

- (1) 保税区建行授信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 (2) 保税区农商行授信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
- (3) 保税区农行授信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
- (4) 保税区工行授信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长江国际作信用担保；
- (5) 苏州招商银行授信额为 1500 万美元，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截止七月底，实际与银行签订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美元 1500 万，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建行 8000 万，张家港保税区农商行 7000 万，张家港保税区工行 2 亿，苏州招行 1500 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过扬子江物流董事会研究审议，拟调整申请授信额度银行，将原向张家港保税区农行申请授信额人民币 4800 万、张家港保税区工行授信额差额（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与实际签订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合计人民币 9800 万元，调整为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可开证额度为 1800 万美元，保证金比例为 15%），由保税科技作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妥否，请批复！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一一年第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徐品云、蓝建秋、张春娣出席了会议，监事吴晓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会议审议了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调整申请授信额度银行，将原向张家港保税区农行申请授信额人民币 4800 万、张家港保税区工行授信额差额（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与实际签订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合计人民币 9800 万元，调整为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可开证额度为 1800 万美元，保证金比例为 15%），由保税科技作信用担保。

此议案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徐品云

蓝建秋

张春娣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1-08-02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

2011年8月1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提交的“关于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报告”，报告提出：

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1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外服公司拟同意出具相应担保函。

担保函主要内容为“我单位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申请1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此报告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申请甲醇交割库有利于长江国际业务范围的拓展和业务品种的优化，同意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

为此，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附：关于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报告

关于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

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 1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我公司拟同意出具相应担保函。

担保函主要内容为“我单位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申请 1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以上事项妥否，请批示！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邓永清、颜惠敏出席了会议，监事戴雅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会议审议了保税科技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 1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我公司拟出具相应担保函的事项，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出具担保函。

担保函主要内容为“我单位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申请 1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徐品云

颜惠敏

邓永清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